

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  
勞動條2字第1130148348號

主 旨：預告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五條。
- 三、「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考量本次修正旨在強化保障勞工遭積欠之工資債權，擴大積欠工資墊償範圍，並追溯適用部分期間，法規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 （二）地址：臺北市松江路207號10樓
  - （三）聯絡人：呂視察
  - （四）電話：（02）85902734
  - （五）傳真：（02）85902738
  - （六）電子郵件：lulu@mol.gov.tw

部 長 何佩珊

##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七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細則第十五條規定，旨在使勞工得在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時，其本於勞動契約遭積欠未滿六個月之工資，可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獲得保障。然有鑑於迭有勞工遭積欠之工資，於取得相關積欠債權證明文件後，雇主已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惟因該等工資債權受限於本條所定之優先債權及可得墊償期間為「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日起逆算六個月期間」之規定，致無法獲得保障。經參酌國際勞工公約之精神，重新審視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意旨，並考量工資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增訂「雇主於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前五年內積欠未逾六個月之工資」，得於一定數額內獲得優先債權及工資墊償之保障。另為使此一新制施行前已符合第一項規定要件勞工之工資債權，也能獲得適當之墊償，訂定五年之過渡期間，允予追溯適用之規定。爰擬具本細則第十五條修正草案。

##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積欠之工資，<u>其範圍依下列規定之一計算：</u></p> <p>一、<u>雇主於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前六個月內所積欠者。</u></p> <p>二、<u>雇主於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前五年內，所積欠工資總額未逾離職當月雇主為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乘以六之數額；未參加勞工保險者，按其離職當月月工資總額對應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予以認定月投保薪資。</u></p> <p><u>本細則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生效前五年內雇主積欠之工資，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者，勞工得於該款規定之數額內，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規定申請墊償。但勞工前已受領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墊償者，得請求其差額。</u></p>	<p>第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積欠之工資，以雇主於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前六個月內所積欠者為限。</p>	<p>一、現行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保障積欠之工資，係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未滿六個月內部分。」；本條現行條文明定為「以雇主於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前六個月內所積欠者為限。」，亦即以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日起，「<u>逆算六個月期間內</u>」被積欠工資為限。</p> <p>二、有鑑於迭有勞工遭積欠工資，於取得相關債權證明文件後，雇主已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然因該等工資債權受限於本條所定之「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日起逆算六個月期間」，不僅無法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亦無法獲得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墊償。經參酌國際勞工公約第九十五號及第一百七十三號公約之精神，重新審視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意旨，並考量工資各期請求權消滅時效，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有關五年短期時效規定，爰修正第一項</p>

		<p>規定，於原規定範圍之外，另定「雇主於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前五年內積欠未逾六個月之工資」，得於一定數額內獲得優先債權及工資墊償之保障。</p> <p>三、審酌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保障之工資債權，係以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內部分為限，爰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月投保薪資，係指以雇主為投保單位為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之月投保薪資為限。舉例而言，某勞工於雇主及職業工會均有投保，僅認定以積欠工資雇主為投保單位之月投保薪資，以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之月投保薪資，不予採認。</p> <p>四、因勞工保險所定月薪資總額，係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核計；而月薪資總額係以本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工資為準。爰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增訂未參加勞工保險者，按其離職當月月工資總額對應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予以認定，以保障未參加勞工保險勞工</p>
--	--	--

		<p>之工資權益。</p> <p>五、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離職當月雇主為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乘以六之數額，係範定得墊償數額之上限。勞工得墊償之數額仍依實際遭積欠之工資計算。例如：甲勞工於雇主歇業前二年每月工資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遭雇主積欠工資六個月，合計三十萬元，離職當月雇主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為四萬五千八百元，甲勞工得申請墊償之數額為二十七萬四千八百元（四萬五千八百元乘以六）；乙勞工於雇主歇業前二年每月工資新臺幣（以下同）二萬九千元，遭雇主積欠工資六個月，合計十七萬四千元，離職當月雇主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為三萬三百元，乙勞工得申請墊償之數額為十七萬四千元（二萬九千元乘以六）。</p> <p>六、另為使此一新制施行前已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要件勞工之工資債權，也能獲得適當之墊償，爰於第二項訂定五年之過渡期間，允予</p>
--	--	--

		<p>追溯適用墊償制度。惟仍以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前五年內遭積欠之工資為限。例如：某勞工於雇主歇業前四年十個月離職時，遭雇主積欠離職日前五個月之工資，其中遭積欠屬雇主歇業前五年內的二個月工資得予墊償；另逾歇業前五年期間遭積欠之三個月工資，不予墊償。又為使制度趨於公平，對於新制度施行前已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受領墊償之金額未達離職當月月投保薪資，乘以得墊償月數之數額者，得請求其差額。</p>
--	--	--